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許天維院長
記錄：張雅雯助理

一、主席致詞

- (一) 學院統籌 101 年度設備費已於 2 月 20 日授權至各系所，提醒各系所盡早採購相關設備，並將經費執行完畢。
- (二) 本校精緻師培實驗計畫業於 1 月 6 日、2 月 16 日與 2 月 21 日舉辦「精緻師培實驗計畫公聽會」，相關會議資料請參閱附件 1（P.5-8）。
- (三) 今日（101 年 2 月 29 日）教務處召開「課程大綱外審」會議，本校預定於本學期試辦課程大綱外審，相關課程外審作業擬由本院助理謝佩鈞小姐協助各系所辦理。

二、工作報告

- (一) 依據本院新修正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各系所於 2 月 10 日前完成推選教授組織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其名單為：許天維院長、謝寶梅教授、林彩岫教授、郭伯臣教授、楊志堅教授、侯禎塘教授、洪榮照教授、呂香珠教授、程一雄教授共九名（附件 2，P.9-10）。

三、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1 年 1 月 12 日）

案由一：各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 決議：**1.特教系修正大學部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2.本案照案通過，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擬提送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本院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是否修正？提請審議。

- 決議：**1.委員建議學院網頁訊息宜隨時更新，俾利各系所下載使用最新資訊，並請再行檢視所有網頁內容是否一併更正學院名稱。
2.本案審議通過，本院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不作實質內容之修正，將公告於本院網頁。

執行情形：本院已重新檢視並修正更新學院網頁訊息，另本院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不作實質內容之修正，其關係圖已置於網頁，供各系所參酌。

案由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長核定後已公告至學院網站。

案由四：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教育系公告後實施。

案由五：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將再提下次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本次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案。

決議：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擬由測驗統計研究所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補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本學年校教評會委員代表為教育學系謝寶梅教授、幼兒教育學系傅秀媚教授、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教授及體育學系呂香珠教授共 4 名，惟傅秀媚教授因健康因素且下學期已申請教授休假，請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一職，依據人事室通知，本院應儘速完成 100 學年度下學期校教評會委員遞補作業。
- 二、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有其他無法執行委員職務情形者，由原學院同性別候補推選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附件 3，P.11-14）。據此，已請各系所就所餘教授推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女性教授代表 1 名，分別為教育學系林彩岫教授及特殊教育學系莊素貞教授。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人事室辦理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補選事宜。

決議：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18 人，現場清點出席人數 13 人，實際投票 12 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結果 10 票同意由教育學系林彩岫教授擔任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本案提送人事室辦理補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本院 100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說明：

- 一、本案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 2 系所，請參照附件 4-1（P.15-16）。
- 二、參照國研處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所發研究績優系所評選通知，擬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推薦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4-2（P. 17 - 22）。
 - （二）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4-3（P. 23 - 88）。
 1. 教育學系（P. 23 - 32）
 2. 特殊教育學系（P. 33 - 48）
 3. 幼兒教育學系（P. 49 - 56）
 4. 體育學系（P. 57 - 64）
 5.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P. 65 - 88）
 - （三）100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請參照附件 4-4（P. 89）。
 - （四）99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請參照附件 4-5（P. 90）。
 - （五）100 年及 99 年比較彙整總表，請參閱附件 4-6（P. 91）。
 - （六）各系、所相關佐證資料已於會議場所陳列。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前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複審。

決議：一、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中明訂「各個等級中第四位作者（含）以後採下一級計分」，學院在審查時忽略給分應予以修正。
二、修正後核算 100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後，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P. 92-1）

(一)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153.5 分。

(二) 特殊教育學系：88.9 分。

三、參照 99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P. 92-2)

(一) 體育學系：18.235 分。

(二) 幼兒教育學系：15.123 分。

案由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更名為「早期療育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參照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下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請參照附件 5 (P. 93-94)。

二、幼教系依據 100 年 12 月 2 日系所評鑑自評委員意見：早期療育研究所不太適合與幼教系合併，故該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擬申請於 102 學年度更名為「早期療育碩士學位學程」。

三、本案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幼兒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附「102 學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更名為早期療育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會場資料。

五、邀請早期療育碩士班林中凱老師列席說明。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決議：

一、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18 人，出席人數 13 人，實際投票 11 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結果 11 票同意本案，不同意及廢票各為 0 票；因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故同意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更名為「早期療育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紀錄奉核後送教務處彙整，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二、委員提醒計畫書內容應注意校內支援教師須達 15 人以上之規定，並詳細敘明授課教師及授課科目，亦應補足關於設備、研究室等空間規劃之內容，另請幼教系參酌管理學院規畫書草案進行撰寫或修正，修正後送教務處彙整。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精緻師培實驗計畫之實驗計畫主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應否委由本院院務會議提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9 年 11 月 23 日) 專案報告 (前教務長許天維) 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裁示：「一、以實驗方式辦理。二、師資培育學系性質不變。三、爭取外加招生名額。四、為慎重處理本案，退回教育暨管理學院以提案方式審議。五、下周另擇適當時間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詳如附件 6, P.95-96)。

二、本院爰依前項說明會議之四裁示於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總計召開 5 次會議審議在案（詳如附件 7，P.97-108）。

三、查精緻師培實驗計畫之實驗計畫主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是否須再經校內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部分，因校內各單位看法不一，爰經秘書室秉辦校函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臺中大學秘字第 1001000004 號陳報教育部釋疑，並經該部同年 3 月 16 日以臺高（三）字第 100025977 號函復：「查成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係精緻師培實驗計畫主軸，且本實驗計畫業已經貴校 99 年 6 月 23 日臨時（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完成校內程序。爰請於文到一週內補充相關備審文件後報部，以利本部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專業審查，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等事宜。」（詳如附件 8，P.109-112）。

四、綜上，茲因教育部已函釋規定，「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申請已免經校內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定，係由該部逕行辦理後續專業審查事宜。爰針對校務會議之裁示四事項，依教育部之函釋本院院務會議實已免負審查之責。建請院長於校務會議時針對本案之本院院務會議立場專案提出報告，並請學校就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案裁示部分（為慎重處理本案，退回教育暨管理學院以提案方式審議），**另為裁示。**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請院長至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建請本校權責單位提請校務會議，針對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99 年 11 月 23 日）有關 101 學年度增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提案另作討論，另為決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擬修訂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內容。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請參閱附件 9（P.113-120）：

（一）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P.113-116）。

（二）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P.117-120）。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擬先行彙整各委員意見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訂定「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辦理，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詳如附件 10-1（P.121-122）。

二、本案業經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01 年 2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籌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閱附件 10-2

(P.123-124)。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1 年 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主要修訂部分文字敘述。

二、檢附教育系各學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及關聯表，詳如附件 11 (P.125-130)。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01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40 分。